**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3-2015年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13]338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京教高〔2012〕26号），经研究，市教委决定2013至2015年连续三年分年度开展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立项方式  
　　（一）2013至2015年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及面上项目，拟立项目1200项左右，其中重点项目30项左右，高校间联合项目60项左右。  
　　（二）市教委发布《2013-2015年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指南》，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审定立项项目并予以公布。  
　　（三）各校每年申报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限额为：  
　　1.面上项目：211院校以及国家高职示范校原则上不超过5项，其他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以及北京市高职示范校原则上不超过3项，其他高职院校及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原则上不超过1项；  
　　2.重点项目：每校可在限额内申报1项；  
　　3.联合项目：指各高校之间或高校与行业学会等机构联合申报的教改立项，包含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的立项范围，每校可限额外牵头申报1项；  
　　各校每年限申报1项重点项目或联合项目。  
　　（四）各高校应对获得立项的面上项目给予经费支持。经费来源于每年市教委拨付给各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没有专项经费的单位原则上由学校自筹经费支持。获得立项的重点项目和联合项目，市教委将单独给予经费支持，各校申报重点项目和联合项目经费应不超过10万元。鼓励各高校积极筹措经费配套支持获得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  
　　（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  
　　（六）市教委委托北京工业大学教务处和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教学改革立项的具体组织工作，秘书处设在北京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二、项目申请要求  
　　（一）各高校按要求填写《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申请书》（其中面上项目提交一式2份原件、重点项目提交一式5份原件）和《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申请汇总表》（一式2份原件），加盖学校公章后报秘书处。  
　　《项目申请书》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hee@bjut.edu.cn](mailto:hee@bjut.edu.cn)。  
　　表格电子版可登陆<http://gjc.bjedu.gov.cn>（市教委高等教育处网页）下载。  
　　（二）2013-2015年每年受理申请材料时间为：9月10日至9月15日。申请材料报送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北京工业大学第二教学楼214室。

　　市教委高教处  
　　联系人：赵晓琳      联系电话：51994844   
　　秘书处  
　　联系人：安哲锋、王辉     联系电话：67396375、67391842

　　附件：  
　　1.[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指南.doc](http://gjc.bjedu.gov.cn/Portals/8/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指南.doc)  
　　2.[( 年）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申请书.doc](http://gjc.bjedu.gov.cn/Portals/8/(%20%20年）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申请书.doc)  
　　3.[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申请汇总表.doc](http://gjc.bjedu.gov.cn/Portals/8/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申请汇总表.doc)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